111年司執字000984號 財產所有人：郭秋季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應買價格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彰化縣	芳苑鄉	芳信		256	3285	6分之1	480,000元
	備考	重劃前：頂廍子段44、44-1，44-2地號。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: 不點交						
使用情形		查封時，標的現況為耕地，據債權人代理人稱為共有人使用，占用土地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。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，共有人間之分管、占用情形不明，拍定後不點交。						
備註		一、土地編定之使用種類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（有變更之可能，應自行查明）。 二、土地共有人對共有土地有優先承買權；土地亦屬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所稱之重劃區內耕地，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對毗連之耕地亦有優先承買權。如有多位權利人行使優先承買權，其優先順序分別為：出租耕地之承租人、共有土地現耕之共有人、毗連耕地現耕所有權人、土地共有人。						